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三、主管機關知悉涉嫌違反性平法規定情事者，得由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實地稽查及蒐證。
- 四、主管機關為辦理違反性平法事件之裁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五、主管機關處理違反性平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六、違反性平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市性平會討論議決：
 - （一）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性平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 及裁罰基準第五點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次數、延誤通報時間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 第一次：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 2.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六萬元。 3. 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九萬元。 4.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十二萬元。 5. 延誤情節重大者：十五萬元。 (二) 第二次以上：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六萬元。 2.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十五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3. 延誤情節重大者：十五萬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違反通報義務得裁罰三萬元，得不依前點第一款規定裁處： (一) 自服務學校任職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違反通報義務。 (二) 延誤未滿九十六小時，且期間遇有通報分類之急事件。
二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人係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二、所涉案件之輕重及案件調查所受妨礙之程度。 三、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四、違反規定之次數。
三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未將校園性別	一萬元以上十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三項		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另設調查機制。	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對案件調查所受妨礙之程度。 三、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四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未保密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未落實保密之程度及影響人數。 二、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五	第二十四條後段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受影響之被害人人數。 二、對案件調查所受妨礙之程度。 三、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六	第二十七條但書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及事件處理完成後，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揭露之程度及影響人數。 二、對當事人所生之影響。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七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一、接獲通報之學校或其他人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二、接獲通報之學校或其他人員，無理由布行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三、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前二點事項外，並應考量公布之程度及影響人數。
八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受不利處分或措施之人數。 二、不利處分或措施之輕重。 三、對處分或措施相對人所生之影響。 四、對案件調查所受妨礙之程度。
九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非屬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	下罰鍰	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十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學、動量、獎懲、福利及上別之待遇，且屬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 二、學校未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向而處於不利之境學生積極協助，改善其處境。		
十一	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十二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屬第十七條但書之情形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十三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具體審酌裁罰額度，並按次處罰至完成訂定且公告周知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定，並公告周知。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十四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按次及情節處罰至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五萬元。 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按前點加重一倍罰鍰，並以最高五萬元為限。
十五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進行調查時，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按次及情節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害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或未配合調查。		(二) 第二次：三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四) 情節重大者：五萬元。 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按前點加重一倍罰鍰，並以最高五萬元為限。
十六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備註：

本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如下：

- 一、屬同一案件或調查事件者，同一行為人構成本表同項次相同違規態樣之次數。
- 二、屬不同案件或調查事件者，同一行為人自收受該次裁處之日起一年內，構成同項次相同違規態樣之次數。